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管理规定

（1995年1月18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年1月25日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劳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开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内的一切企业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均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设立的劳动管理部门负责开发区的劳动管理工作，对开发区内企业的劳动用工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的劳动计划，报开发区劳动、计划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劳动者有权依法组织和参加工会。企业应当支持工会工作，为工会开展活动创造必要的条件。工会应当支持企业的正当经营活动。　　第六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招聘的就业人员，应视具体情况进行岗位培训。企业可自行培训，也可以委托开发区劳动管理部门组织统一培训。　　第七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用人一律实行劳动合同制。劳动合同由劳动者与企业签订；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由职工推荐的代表与企业签订。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必须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九条　劳动合同中应约定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纪律、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及双方当事人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劳动合同中可以规定试用期，开发区内的企业职工的试用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　　第十一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工会认为不合适的，有权提出意见。如果企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劳动合同，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劳动者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十二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　　第十三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应当以货币形式按人按月（或者月以下期限）支付职工工资。企业劳动者的工资标准、工资形式以及奖励和津贴制度，由企业依法自主确定，报开发区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劳动者的工资水平应当根据职工劳动技术熟练程度和企业盈利等情况，逐步有所提高。提高幅度由企业征得工会意见后确定。　　企业停工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生活补贴。　　第十五条　开发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实行本企业工资标准的，应保留中方劳动者档案工资。　　第十六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及其劳动者必须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交纳保险金。　　第十七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必须执行职工劳动保护、劳动卫生的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健全保障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各项保护措施。　　第十八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女职工以及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规定，对他们实行特殊保护。　　第十九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劳动者的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八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四十四小时。　　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同意后可以延长。延长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每日也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企业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　　第二十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应当执行中国政府规定的公休日、法定节日、假日等休假制度。　　第二十一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的，当事人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开发区内的企业违反本规定的，由开发区劳动管理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或者给予罚款；有关责任人员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办理。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